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2〕01号

关于雷州市构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年产50万吨混拌沙浆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构力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雷州市构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年产50万吨混拌沙浆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、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7-440882-04-01-764159）位于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塘东村牛陆湖岭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877.2平方米，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6622.8平方米（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109.864266° E、20.538504° N），地块二占地面积8264.4平方米（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109.864656° E、

20.538038° N)。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机主楼（生产线主要包括搅拌站、罐区）600 m²、料仓车间 1800 m²、办公楼 336 m²、设备维修车间 100 m²、配件库 30 m²、配电间 30 m²和实验室 30 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2926 m²，厂区地面均为硬底化。项目投资共 5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、生活污水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

（GB5084-2021）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灌溉、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实验室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，所有废水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料仓呼吸口粉尘、搅拌机粉尘须采取厂房全密闭+高效除尘污染防治措施；厂区须硬底化并安装洒水喷淋除尘设施；原料车间四周须全封闭并安装水喷洒设施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

响。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根据报告表预测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：颗粒物 $\leq 1.2662\text{t/a}$ 。

（七）项目须在报告表限定的边界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生产作业。

（八）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9日



